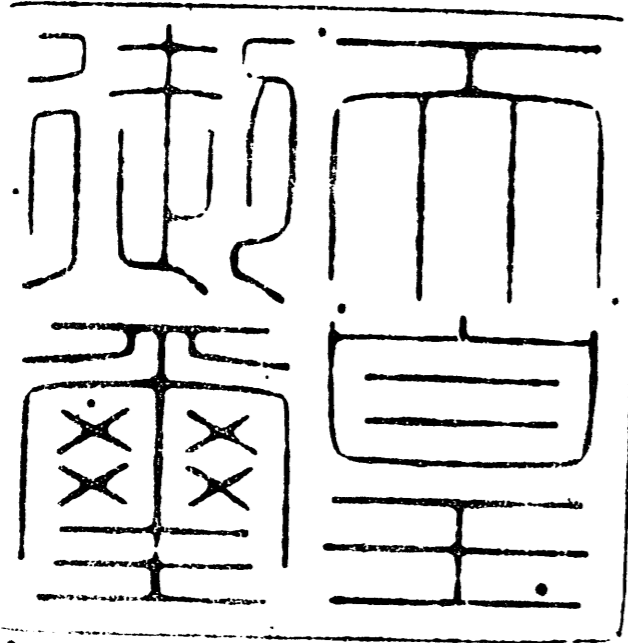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朕重要産業團體令中改正ノ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四

内閣總理大臣
鐵道大臣
内務大臣

東條英機
八田嘉明
湯澤三千男

勅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重要産業團體令中左ノ項改正ス

第五十二條ノ二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前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ノ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令中主務大臣又ハ所管大臣トアルハ地方鐵道事業及軌道事業ノ統制會ニ關シテハ鐵道大臣トス但シ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會計ニ關スル場合ヲ除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中主務大臣又ハ所管大臣トアルハ軌道事業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鐵道大臣及内務大臣ト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